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帅，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博士、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学院院长，兼任浙江省人工智能学会监事长、浙江省计算机学会理事、浙江省电子学会理事、浙江省信息资源管理学会理事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其中临时股东大会4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本人列席了1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年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帅	10	10	0	0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1	2	2

1、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前和提名人了解补选董事的具体情况，与补选董事沟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管理层沟通发展战略相关问题，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议案。

3、2024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召开，本人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本人基于上述前提条件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关注审计计划及审计进度，关注审计过程，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并就关注问题询问相关人员。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还前往公司位于杭州的子公司以及公司X27主题公园进行现场参观与调查，

并向董事长谢如栋、董事宋雨翔等公司高管了解公司直播业务现状以及开展计划、近期的公司财务状况、X27主题公园运营情况等，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职责。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本人在报告期内关注公司的降本增效措施，提议运用更多技术手段提高人效，控制人工规模，加大考核力度，尤其把信息和研发人员的效率发挥出来。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原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于2024年6月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认真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2024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决定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帅

2025 年4月28日